

编号：恩发改节能承诺〔2019〕6号

##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承诺书

根据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（江府〔2018〕21号）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（恩府〔2017〕5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恩府〔2019〕1号），恩平市千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申报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1、圣湖湾商住楼二号之3地块二项目。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节能审查，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按照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：2019-440785-70-03-017157组织建设。

### 二、建设单位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名称：恩平市千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5796207604L

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李佳果 中国大陆身份证：[REDACTED]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李秀芳 中国大陆身份证：[REDACTED]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、身份证类型及号码：

李秀芳 中国大陆身份证：[REDACTED]

工作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（含固定电话、手机、电子邮箱、公司通信地址）：

李秀芳 联系电话：13929090196

### 三、承诺内容

我单位承诺遵守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投资〔2017〕1024号）中《居住、旅馆酒店及商业建筑》规定的政策及技术标准、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、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（《居住、旅馆酒店及商业建筑》详见附件）。

### 四、其它承诺

1、我单位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，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，提交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规定的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”。

2、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，接受全过程监管，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。

3、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前，书面报告履信情况，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。

我单位特声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自愿签订本承诺书。

（二）相关人员已经清晰、全面了解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、以及在



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。

(三)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(四) 实施、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我单位、以及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、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《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恩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恩平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、《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(五)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附件：《居住、旅馆酒店及商业建筑》

承诺单位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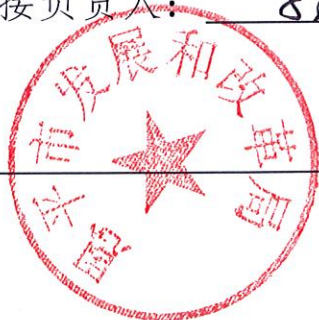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： 李秀芳（签字）

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： 李秀芳（签字）

审批单位：\_\_\_\_\_（签章）



2019 年 4 月 19 日